

数学科学学院

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（公示）

复试工作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根据教育部和《贵州师范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（研通字〔2019〕22 号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。

一、复试原则

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和相关规定，坚持“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做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1.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协调，认定复试成绩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 成立以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，负责对学院复试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受理考生的举报和投诉工作，确保博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等各个环节公平公正，电话：0851-83227507。

三、复试资格的确定

学院根据本学科、专业方向特点和招生计划等，在学校初试合格线的基础上按二级学科确定复试考生名单，复试比例不超过 1:2。

四、复试办法

1. **复试形式：**复试形式采用综合素质面试考核的形式。

2. 复试要求

(1) 考核内容

①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

② 英语听说能力。

③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④ 科研潜质。

⑤ 综合素质。

⑤ 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、品质、守法表现等。

(2)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候考室依次候考。

(3) 复试面试过程全程录像录音。

3. 复试分组

第一组：数学 1 组：基础数学。

第二组：数学 2 组：计算数学、应用数学。

4. 复试时间、地点

面试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 日 9:00-12:00。

加试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 日 13:00-17:00。

地 点：贵阳市宝山北路 116 号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学楼。

5. 加试要求

跨一级学科报考的考生需要加试两门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，合格分为60分。

五、拟录取办法

1. 综合成绩排序标准

综合成绩 = [初试总成绩/3×50%]+[复试总成绩×50%]。

综合成绩排序：所有成绩均合格的考生按综合成绩高低排序。

2. 根据报考专业的招生指标按综合成绩排序择优录取，录取名单由学校公示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均不予录取。

4. 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出，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录取资格。

以上各项最终解释权属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。

数学科学学院

2019年5月28日